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邦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小丑創意影業有限公司、林仕杰、王宇辰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表明債務人小丑創意影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
所。
- 二、提出債務人小丑創意影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